

聚人才 赢未来 义乌出台“人才新政六条”

我市举行农村有机更新 政策解读培训会

全媒体记者 谭祉潇

行)》,深化宅基地跨村安置、宅基地资格权调剂等改革政策,进一步放活农村改造建设模式。

会上,从我市农村改造模式演变主要历程和各阶段政策利弊分析、新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核心条款、新老政策对比区别、下一步工作要求、当前具体实施案例介绍等方面作了深度讲解,帮助与会人员更好地理解农村有机更新政策的主要内容,吃准吃透文件精神,为下步更好推进农村有机更新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义乌企业排污登记表 可免费“就近办”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
通讯员 何冰清

标第三方公司帮助企业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共有4家第三方公司的工作人员分别入驻14个镇街,为1.2万余家企业提供排污登记表“就近办”服务。

据悉,为使排污登记表“就近办”服务形成长效机制,方便名单之外及后续新增企业办理,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在此次填报中跟踪学习、复制经验,并在此次大规模填报结束之后,继续为各镇街辖区的企业提供排污登记表免费“就近办”,彻底解决企业填报难题。

全市基层食品安全 协管能力竞赛举行

全媒体记者 王婷
通讯员 张娟娟

全监管工作的基层基础基本功,提升能力,交流经验,持续健全运转高效的基层协管体系,继续提升能战善战的基层网格员队伍水平。

六支参赛队伍均从基层食安办专兼职人员、专管员、第三方小组办公室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旨在通过竞赛,进一步夯实我市食品安

北苑街道成立 骑士联盟志愿服务队

全媒体记者 傅柏琳

盟志愿服务队的代表郑重宣誓。北苑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骑士联盟志愿服务队伍的成立,将进一步规范外卖行业管理,提升广大“外卖骑手”文明出行意识。辖区300余名北苑骑士要规范从业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倡导“公筷公勺”健康理念,为文明北苑添砖加瓦,助力美丽城镇建设;主动践行,深入群众,做好服务,树好品牌,使志愿服务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和道德追求。

廿三里街道宅基地跨村 (跨镇街)安置公告

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充分盘活农村未利用宅基地,解决全市已批未安置宅基地农户建房落地难问题,根据《义乌市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实施细则(试行)》,现将廿三里街道2020年第一批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村(跨镇街)安置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

街道	村名	地块位置	间数	占地面积	规划层次	用途
廿三里	下姜村	下姜小区:16幢3.5间	3.5	36m ² /间	4层	农村宅基地
	花皮塘村	花皮塘小区:15幢2间	2	36m ² /间	4层	农村宅基地
	下朱宅	下朱宅B区:12幢12间	12	39.6m ² /间	3层	农村宅基地

1. 实际推出地块间数视报名需求总间数确定;
2. 地块具体规划要求按地块所在村经批准的规划建设要求执行,地块详细情况、宗地界址图、投标选位办法在报名资格审核并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提供。

二、报名对象和要求

1. 报名对象资格条件:(1)所在村建房地指标未全部落实的,具有宅基地资格权,已完成宅基地审批手续,安置方式为垂直户但未落实宅基地的农户;(2)计划按农村有机更新政策实施村庄改造,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可审定宅基地审批基数的农户。
2. 符合前款宅基地审批条件但未审批的农户,自愿申请宅基地跨村、跨镇(街道)安置的,所属镇(街道)可按规定先予以审核建房地面积,并提交宅基地跨村、跨镇(街道)安置资格审核意见;宅基地跨村、跨镇(街道)安置选位中标的,农户所属地镇(街道)按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
3. 中标农户在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建设前,应按规定由原村集体收回或拆除原有旧房,并注销不动产权证。
4. 申请跨村、跨镇(街道)安置宅基地的农户,其宅基地审批面积必须全部进行跨村安置,不得在原村庄安置部分宅基地(不包括水平套房部分)。在完成安置后,不改变其原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允许其将户口迁入调出方村居。
5. 申请跨村、跨镇(街道)安置宅基地的资格权人以批准的宅基地面积参加安置,也可拆分用于多个村安置。
6. 不允许宅基地跨村安置的对象为:
(1)因拥有合法宅基地待安置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参加跨村安置,半边户除外;

付给院校合作费用的50%予以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建设拓展招引工作网络

在人才资源丰富的高校和地区,设立“人才工作基地”“劳务协作基地”,根据引才活动效果和工作实绩每年给予一定奖励。

技院校高级工匠、预备技师班参照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生、本科生标准执行。

需要提醒的是,义乌“人才新政六条”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意见施行前已引进的各类人才继续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人才租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义政办发[2018]139号)享受人才租房补助。

予补贴,具体标准为:国(境)内2000元,港澳台地区3000元、亚洲国家4000元、欧美等其他国家5000元。

●发挥育才平台引领作用

新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助,新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招收博士后人数(每人10万元)给予建站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12万元的日常经费补助。根据考核情况,每年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优秀领办人2万元、合格领办人1万元的补助。

●支持校企合作

支持企业与院校开展“订单班”“冠名班”合作,按企业签订协议并支

后,城投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人才住房安置协议书。根据人才住房安置协议书,将所购房产安置给申请人。申请人与房产开发公司共同申请将所购商品房的备案变更至申请人。

需办理贷款的,申请人凭购房合同、安置协议、收款收据、首付款支付凭证等材料申请按揭或公积金贷款并办理抵押登记。

5. 所购商品房交付备案后,申请人交纳相关税费,申请将所购商品房直接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经调整的政策施行后,相关人员如何申请和享受义乌人才购房补助呢?6月24日,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就大家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了解解答——

●博士学历学位,是否要求全日制?

答:否,只要同时具备博士学历和学位,就可以享受。

●社保未缴是否能享受人才购房补助?

答:不能。申报时社保需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满1个月以上且社保关系仍在义乌市。

●非本地户籍人员在义乌市外享受过当地住房保障政策还能享受义乌市的人才购房补助吗?

答:可以。只要本人及配偶未享受过义乌政策性住房、批建宅基地等政策,就可申请义乌人才购房补助。

●首付50%限制取消,是不是政府补助款全额用于首付就可以了?

答:政府补助款需全额用于首付,除此之外,还需要支付不低于总房款10%的安置保证金。

●浙江省外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能否申报人才购房补助?

答:不可以,按职业资格申报的人员,其资格证书必须为浙江省核发。

●申请人才购房补助有时间要求吗?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给予交通食宿及培训补贴

应邀来义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七天免费食宿和一次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参照来义高铁二等票价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给予生活补贴

对新引进毕业3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分别按月给予400元、800元、1500元、2000元的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在我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1个月以上的,按上述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个月。

●支持人才来义项目对接

对应邀来义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及人才项目对接活动的博士以上人才给

无需义乌户籍 不用工作满两年 7月21日起实施 义乌调整人才购房补助政策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享受条件

1. 申报人为学历型人才、职称型人才、技能型人才或荣誉称号型人才中的一种。
2. 在我市工作且已在义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1个月以上;
3. 本人及配偶在义乌市域范围内没有享受购房、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的情况。

★申报程序

申报人登录义乌市人民政府网,在“一网通办”中的“人才”平台进行申报。网址: http://ywtf.yw.gov.cn/irencai。

经镇、街或主管部门初审,人社、教育、建设、自规等部门联审通过,公示7天无异议后获得购房补助享受资格,资格有效期为6个月。

★购房流程

1. 申请人选定安置房(义乌市域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后,由房产开发公司出具选房意向书。如申请人需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产开发公司需向城投集团提供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贷款合作协议书,申请人还需提供《义乌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书》。

2. 申请人凭房产开发公司出具的选房意向书向市城投公司申请购房。申请人将拟购房产所需房款(房产总价减去实际可优惠款)一次性存入城投公司账户视为向政府申购。若需办理贷款的,申请人需将安置保证金存入城投公司账户。安置保证金为实际需支付的首付款减去实际可优惠款,但不低于总房款的10%。

3. 城投公司核定申请人所交款项后,根据选房意向书与房产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购房款(首付款)。房产开发公司出具收款凭证并将所选商品房备案至城投公司。

4. 人才拟购房备案至城投公司

人才对象	政府最高补助标准
省部级以上	140万元
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	80万元
副高级职称或浙江省核发的高级技师	50万元
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	40万元
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	30万元
全日制大专学历或浙江省核发的技师	20万元

